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64號

原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

訴訟代理人 余永健

被告 韓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1537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635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韓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韓八公司）前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邀同被告李淑芬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商品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嗣於112年12月至113

01 年1月間陸續向伊購進美食家好炸油等各類食材貨品，共計
02 新臺幣（下同）19萬6359元(下稱系爭貨款)。詎韓八公司現
03 已停止營業，且未依約如期於113年1月31日前給付系爭貨
04 款，經伊多次催討未果。爰依系爭合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品買賣合約書、銷貨
10 彙總表、銷貨簽單影本、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11 收件回執影本為證（雄簡字卷第11至61頁），而被告非經公
12 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5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柯雅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于子寧